

檔 案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函

地 址：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
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聯 絡 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 3393-6900 轉 23

電子郵件：rde@cahr.org.tw

傳 真：(02) 2395-7399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辰字第 10008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1 人權營海報 2 張、人權營 DM(酷卡)10 張

主旨：本會訂於今(100)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六)及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舉辦「2011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」活動，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學生相關訊息，以共同推廣人權教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以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簡稱「兩公約」)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施行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範也已成爲我國國內法律之一部分。然而一般人對於國際人權的概念以及其效力等問題，卻仍相當陌生，且多有誤解以爲與自己毫無關涉，或是流於以自己的觀感與偏好作論述，導致對人權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模糊。針對此等缺失，本會訂於今(100)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分兩梯次假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舉辦「2011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」活動，主題係以「人權與正義」間之關係作爲人權論述之基準，邀請長期關懷人權教育議題的專家學者，以專題講座方式，有系統的從國際人權與國際正義、社會正義、租稅正義和司法正義等議題，加以說明及探討，以培育國家未來掌舵者能正確認知人權概念，俾利建設蘊涵人權文化的社會。

二、本活動招收對象為 18 歲至 30 歲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、研究生。且全程免費參加。惟本會宣傳經費不足，敬請 貴校協助在校內廣為宣傳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同推廣人權教育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佈告欄或適當地點協助張貼海報 2 張及放置 DM 數張 (活動於 9 月 15 日開始報名，因此建議張貼時間為 9 月 13 日起至少兩週)。
- (二) 請協助將本項訊息公告在 貴校網站，可連結中華人權協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cahr.org.tw> 查詢相關活動內容。或協助將活動訊息由貴校以 e-mail、電視牆、電子報、刊物、廣播等方式轉知學生。
- (三) 若需增加海報數量，請電話通知本會，將另行郵寄提供。
- (四) 本活動聯絡人：林欣儀，電話：02-3393-6900 分機 23，傳真：02-2395-7399，e-mail: rde@cahr.org.tw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第 2 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
5/11/09

組長劉光南
9/19

代為
決行

理事長

蘇友辰

教授兼
學務長李玉君
0921